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聘任唐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唐婷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唐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二、对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账款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峰、安寿辉、傅翔燕

2016年12月12日